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</u>新建公安监管场所室内装修及室外场地平整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室内装修及室外场地平整工程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 (采购文件</u>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9341.78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68.069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室内装修及室外场地平整工程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9341.78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68.069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 2025 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年 11 月 2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